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莱特”）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55,991,33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1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了解，华欣创力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其债权债务纠纷。截至目前，华欣创力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正式通知或法院裁决的相关资料，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等情况尚待进一步确认。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 55,99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本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55,99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55,99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华欣创力正在积极解决其质押融资债务问题，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如后续华欣创力依旧无法偿还债务，质押权人采取诉讼、司法拍卖、司法划转等方式进行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